

(上接C1版)

(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4,489.7960万股,全部为未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807.993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3.46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8.979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224.489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53.0766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12月27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网上申购公告)(招股意向书及发行公告)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T-6日	2021年12月28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2月29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当日中午12:00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2月3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2月31日(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月4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核查及其有效申购数据确定有效申购数据及上市公告(如有)
T-1日	2022年1月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月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09:15-13:0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2022年1月7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于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2日	2022年1月10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于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月11日(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月12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二级市场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前(含T+4日)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配售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1前(T+21指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补足。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归因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月5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27日(T-7日)至2021年12月29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语音的方式(以下简称“推介”)进行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12月27日(T-7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12月28日(T-6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12月29日(T-5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售(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3.46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8.979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如有)为224.489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安排将在2022年1月4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月1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益客食品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益客食品员工资管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陈海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	25%	是
2	刘家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5%	是
3	公丽云	公共事务部总经理	500	25%	是
4	王传豪	江苏众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	25%	否
合计			2,000	100.00%	-

因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益客食品员工资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售(或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如上述主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投资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档次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中证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益客食品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中证投资者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减持给控股股东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月5日(T-1日)进行披露。

如中证投资者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询价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T-5)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有完备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满两年(含)以上;
- (3)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四个季度均不低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工作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披露。

8、网下投资者须知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管理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后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本条》所述(一)(二)(三)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六)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七)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八)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九)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十)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十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十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十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十四)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十五)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十六)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十七)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十八)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十九)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二十)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二十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二十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2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如适用)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投资者是否属于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3)投资者参与益客食品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